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从2008年1月1日起，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修定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银行第637号通告(新加坡注册银行之风险基准资金充足率通告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采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本集团认为，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是强化本集团风险管理文化的一部分，以确保本集团贯彻正确的风险管理规则、实践和程序，以促进各部门和市场的业务增长。

以下所披露的是常年报告书中有关本集团风险程度、风险管理实践及资本充足率的信息。这些信息并不是经审核账目的一部分。

## 1 应用范围

本集团采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内部评级法，来计算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规定。经批准的批发业务组合采用的是基础内部评级法，而经批准的零售业务组合则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余的信用风险多数采用标准法。此外，本集团也采用标准法来计算操作和市场风险的资本规定。

除非是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必须从合格资本中扣除的规定，或者实体公司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设定的分隔规定，否则本集团的资本规定，一般上根据财务报表附注2.2中所论及的，按综合方式原则准备财务报表。关于合并实体的财务报表，请参阅附注52。

某些附属公司必须遵从各别监管机构所制定的最低资本规定。在此财年，这些附属公司在派发股息时，并未受到任何阻碍。

## 2 监管资本管理

### 2.1 主要资本管理准则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在于使资金来源多元化；以维持可用资本及相关业务风险之间的审慎关系为导向，有效分配资本；以及满足主要持行者，包括投资者、监管当局和评级机构的期望。

资本管理程序，包括定期评估本集团的资本供求，是由资本及资产负债委员会统一监督。可用资本是以上述政策为指导，根据竞争需求进行分配，并确保遵守相关法规。董事会会在每个季度收到最新报告。

### 2.2 资本结构及资本充足率

以下详细阐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本来源及资本充足比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已阐明在新加坡注册的银行，必须维持的最低资本充足比率及该比率的计算方法。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一级资本充足比率和总资本充足比率，分别为13.1%和16.7%。两者都超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定的6.0%和10.0%最低水平。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第6部，阐明了总合格资本的组成部分。这包括按规定调整后的股东资金、少数股东权益以及由本集团发行的合格资本工具。有关这些资本工具的条款，可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5和38。

百万元	2009年
<b>一级资本</b>	
股本	8,435
公开储备金	16,802
已付清非积累优先股	1,100
少数股东权益	408
创新一级资本工具	2,618
减：从一级资本中扣除	
商誉及递延税务资产	5,970
其它扣除部分(50%)	128
<b>合格一级资本</b>	<b>23,265</b>
符合限额的二级资本	6,491
减：从二级资本中扣除	
其它扣除部分(50%)	128
<b>总合格资本</b>	<b>29,628</b>
<b>风险加权资产</b>	
信贷	137,389
市场	28,669
营运	11,164
<b>总风险加权资产</b>	<b>177,222</b>
<b>一级资本充足比率(%)</b>	<b>13.1</b>
<b>总资本充足比率(%)</b>	<b>16.7</b>

百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2009年
<b>信用风险：</b>	
内部评级法	
零售业务风险	
房屋贷款风险	3,121
合格的循环零售业务风险	1,821
其它零售业务风险	1,360
批发业务风险	
主权风险	3,005
银行风险	11,627
企业风险	52,671
企业小型业务风险	2,424
专项贷款风险	20,508
股票风险	5,087
证券化风险	57
按内部评级法之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1,681
按1.06比例系数调整的内部评级法之风险加权资产	107,782
标准法	
房屋贷款风险	674
法定零售业务风险	765
企业风险	16,240
私募股权与风险资金投资风险	155
其它风险	
房地产、厂房、设备和其它固定资产	1,532
个人客户风险	5,979
其它	4,262
按标准法之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9,607
风险加权资产之信用风险合计	137,389
<b>市场风险：</b>	
标准法	
利率风险	21,616
股票持仓风险	251
外汇风险	6,800
商品风险	2
风险加权资产之市场风险合计	28,669
<b>标准操作风险</b>	11,164
<b>风险加权资产合计</b>	<b>177,222</b>

### 3 信用风险 – 一般披露

####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方，因无法偿还债务或履行合约，所造成的损失风险。包括借贷、销售、交易、衍生产品、付款交易及证券结算的金融活动，都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高层论坛，讨论信贷趋势及各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这包括了识别、评估、监督、缓解和控制程序。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并确保遵守各国、各行业和各业务层的信贷限额及政策。跨企业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详细阐述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应遵循的操行。这个政策确保整个集团内的信用风险承担维持一致，并为制定特定业务的信贷政策提供指导方针。

消费信用风险一般地以组合形式管理。每个帐户都会根据借款人的特点及抵押品的类型，分配到各别风险分担群内。另一方面，批发业务信用风险则会个别进行分析，并由经验丰富的信贷主管根据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等因素，辨别及评估信用风险，然后进行批准。风险会定期受到监控，以便有系统地辨别恶化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信贷监控部门确保所承担和维持的信用风险，符合整个集团的信贷政策和指导方针。这个部门确保适当启动经批准的信贷限额，适当批准超额和例外情况，也同时监督是否遵从由管理层和/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信贷标准和/或信贷契约。

独立的信用风险评估小组，会定期评估信用风险及判定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这个小组每年也独立的确认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程序。这些评估报告，让高级管理层能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的效率进行客观、适时的评估，以确保整个集团的政策、内部评级模型和指导方针在不同部门，包括相关附属公司，都保持一致。

信用风险的压力测试，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日益重要。星展集团采用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的弱点，审查是否存在“异常但可能”的不良信用风险事件。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 3.2 国家风险

本集团的国家风险管理框架，阐明跨国风险管理的原则与方法。这个框架包括国内(和主权)风险评级机制。此机制为商务决策作出独立评估。国家风险基准限定的设定，能让本集团警觉风险程度扩大到出现集中风险的迹象。本集团也设定日常营运国家风险限额，又称为营运限额，以管理跨境风险的形成与扩大。本集团设定严格的审查步骤，目的在于从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所察觉到的风险，对国家风险承受程度进行调整。此外，本集团与各业务和信贷管理部门之间也进行密切磋商，讨论适当的跨境风险承受程度。这不仅考虑风险与机会，同时也重视本集团的策略意向。

## 3.3 信用风险概述<sup>(a)</sup>

下表概述本集团的信用风险：

百万元	2009年 风险
<b>高级内部评级法</b>	
零售业务风险	
房屋贷款风险	35,019
合格的循环零售业务风险	3,885
其它零售业务风险	3,073
<b>初级内部评级法</b>	
批发业务风险	
主权风险	44,672
银行风险	47,373
企业风险	77,019
企业小型业务风险	2,723
专项贷款风险	18,625
<b>股票风险内部评级法</b>	2,700
<b>证券化风险内部评级法</b>	312
<b>内部评级法合计</b>	<b>235,401</b>
<b>标准法</b>	
房屋贷款风险	1,832
法定零售业务风险	1,012
企业风险	16,926
私募股权与风险资金投资风险	78
其它风险	
房地产、厂房、设备和 其它固定资产	1,532
个人客户风险	5,954
其它	6,718
<b>标准法合计</b>	<b>34,052</b>
<b>合计</b>	<b>269,453</b>

(a) 以上是缓解信用风险后的数字。若适用，还包括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确定的资产负债表内数字，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相关项目

有关按地区、行业和剩余合约期限的最大信用风险承受程度分析，可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6和48。

## 4 运用内部评级法评定信用风险

### 4.1 应用范围

本集团根据内部评级法的不同资产级别，使用不同评级机制。对于信用风险模型的制定与批准，本集团具有健全的监控程序。所制定的信用风险模型，由本集团的独立风险管理部门确认，以确保与目的相符。信用风险模型在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之前，经过严格审核，并在董事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应用。

为确保评级机制能够持续维持适当和健全的水平，风险管理－信贷组合分析部每月会对这些评级机制的效果进行监视，并将结果呈报给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此过程会突出信贷机制中任何实质的信贷恶化，以便知会管理层。此外，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模型确认部，每年会对每项评级机制进行正式确认。确认过程由本集团审计部独立审查。

从信贷评级模型评定的内部信用风险级别，将用来计算内部评级法的资本要求。此外，从信贷模型所评定的级别，也作为提供信贷担保、监视投资组合以及确定业务策略的基础。

本集团的内部评级法组合基础，采用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供的监督性质违约损失率评估。这个监督性质的违约损失率评估，用来计算投资组合中的加权风险和监管资本。对于高级内部风险评级法组合，违约损失率是根据内部模型进行估算，并且用来计算资本和评估风险收益。

风险或违约风险，是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为资产负债表内的数额与/或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相关项目的合计(乘以信贷换算系数)。

### 4.2 零售业务风险

零售业务风险组合根据高级内部评级法分成不同资产级别；即：房屋贷款、合格的循环零售风险及包括从汽车贷款到个人贷款的其它零售业务风险。

在各资产级别里，风险是根据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每个帐户都

按借款者的特性及抵押品的种类，归入个别的风险分担群内。损失估算是依据过去的违约记录和划定期限内的实际确认损失进行计算。所谓的违约，适用于专项贷款而不是债务人层次的业务。这在包括承担标准、记分模型、批准机构、资产质量频率及业务策略评估的特定业务信用风险政策与程序，再加上监视投资组合与风险标准差距的系统、程序和技术，都有适当的安排。担保贷款的信用风险模型，会每月更新各项贷款的风险程度。这正反映本集团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原则，广泛采用风险模型来进行投资组合质量评估。

以下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内部评级法进行评估得出的零售业务信用风险概述：

#### (A) 房屋贷款风险

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	敞口 <sup>(a)</sup>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 平均风险加权 <sup>(b)</sup> (%)
最高0.10%	30,505	6
> 0.10% 至 0.50%	4,133	24
> 0.50%	381	70
<b>合计</b>	<b>35,019</b>	<b>9</b>

(a) 包括下表(D)所阐明的未取用贷款承诺

(b) 所披露的百分数是在采用内部评级法比例系数之前

#### (B) 合格的循环零售业务风险

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	敞口 <sup>(a)</sup>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 平均风险加权 <sup>(b)</sup> (%)
最高5%	3,599	28
> 5%	286	285
<b>合计</b>	<b>3,885</b>	<b>47</b>

(a) 包括下表(D)所阐明的未取用贷款承诺

(b) 所披露的百分数是在采用内部评级法比例系数之前

#### (C) 其它零售业务风险

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	敞口 <sup>(a)</sup>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 平均风险加权 <sup>(a)</sup> (%)
最高0.30%	1,223	19
> 0.30%	1,850	61
<b>合计</b>	<b>3,073</b>	<b>44</b>

(a) 所披露的百分数是在采用内部评级法比例系数之前

#### (D) 未取用贷款零售业务风险

百万元	暂定款项	当量 信贷金额 <sup>(a)</sup>
合格的循环零售业务风险	7,998	2,893
房屋贷款风险	4,923	4,923
<b>合计</b>	<b>12,921</b>	<b>7,816</b>

(a) 当量信贷金额是暂定款项乘以适当的信贷换算系数

#### 4.3 批发业务风险

批发业务风险包括主权、银行、企业、企业小型业务、专项贷款及证券化风险。这些风险根据基础内部评级法评估。批发业务风险(证券化风险除外)的风险评级可能与相等的外部评级对应。以下是风险等级的说明，以便定性解释风险基准。

主权风险是根据内部评级法的投资组合，采用内部风险评级模型和指导方针来评级风险。各国的特定宏观经济风险因素、政治风险因素、社会风险因素及资金流动风险因素，以规范及有系统的方式，使用主权评级模型客观地评估主权信用风险。

银行风险采用银行评级模型。此模型涵盖资本水平及流动性、资产质量收益、管理及市场敏感度的各类信用风险因素。所评估出来的风险评级会与外部信用风险等级对照，以确保内部评级系统与外部一致，并且进行适当调整。

个别企业信贷是采用受认可的信用风险模型进行评估，并由资深的信贷核准人评估与分析相关的信用风险因素。大型企业的信贷是采用受认可的模型进行评估，并由指定的信贷核准人审核。风险评估程序所涉及的信贷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与展望、行业与经济的状况、市场地位、融资渠道及管理能力。小型企业借款人的交易对方风险评级，主要是根据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能力进行评估。这是以核准的量化工具进行审核，并辅之以信贷主管对定性因素如管理能力进行专业判断。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除非信贷条款需要多次评估，否则内部评级法投资组合的信贷评级，每年至少评估一次。交易对方风险评级程序由贷放项目风险评级体制加以巩固。此体制考虑到其它风险缓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担保和转账风险。

当下列任何情况或两者都发生时，个别债务人将被视为违约：

- 主观性违约：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债务，而本集团无法通过变卖抵押品(若有)追索债务。
- 技术性违约：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借贷，逾期超过90天。

这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的规定一致。

以下是本集团对各类投资组合进行内部评级的叙述：

星展集团违约 概率等级	评级说明	内部分级	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 相应分级	标准普尔 相应评级
违约概率等级 1	考虑相关经济、社会和地区情况的影响，财务承担能力特强	特强	合格	AAA
违约概率等级 2	考虑相关经济、社会和地区情况的影响，财务承担能力优良	优良	合格	AA+, AA, AA-
违约概率等级 3	容易受到经济、社会、地缘政治和其它不利情况的影响。财务承担能力很强	强稳	合格	A+, A, A-
违约概率等级 4A/4B	对经济、社会或地缘政治或不断变化的不利环境具备充分防御。这可能削弱债务人的财务承担能力	良好	合格	BBB+/BBB
违约概率等级 5	比“4B”级稍差，但风险防范参数尚可	满意	合格	BBB-
违约概率等级 6A/6B	财务承担能力令人满意，但由于业务、财务、经济、社会或地缘政治及不断变化的不利因素影响，债务承担能力可能较差	可接受	合格	BB+/BB
违约概率等级 7A/B	财务承担能力一般，但由于业务、财务、经济、社会或地缘政治及不断变化的不利因素影响，债务承担能力可能较差	一般	合格	BB-
违约概率等级 8A	财务承担能力较差。业务、财务或经济的不利情况，可能削弱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或不愿偿还债务	较差	合格	B+

星展集团违约 概率等级	评级说明	内部分级	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 相应分级	标准普尔 相应评级
违约概率等级 8B/8C	财务承担能力差。业务，财务或经济的不利情况，可能削弱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或不愿偿还债务	特别关注	特别关注	B/B-
违约概率等级 9	容易出现赖债情况。债务人决定是否偿还债务取决于业务、财务和经济的优劣状况。不利条件下，还债可能性不大	准坏帐	次级 (非违约)	CCC-C
违约概率等级 10 或以上	“10”级或以上便是违约 (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规定)	违约	次级或更差 (违约)	D

下表概述本集团根据内部评级法，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批发业务信用风险：

#### (A) 主权敞口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 之平均 风险加权 <sup>(a)</sup> (%)
违约概率等级 1至3	0.00 – 0.10	43,504	5
违约概率等级 4A至5B	0.10 – 0.47	–	–
违约概率等级 6A/6B	0.47 – 1.11	778	68
违约概率等级 7A至9	1.11 – 99.99	390	106
<b>合计</b>		<b>44,672</b>	<b>7</b>

(a)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还未采用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之前的数据

#### (B) 银行敞口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 之平均 风险加权 <sup>(a)</sup> (%)
违约概率等级 1至3	0.03 <sup>(b)</sup> – 0.10	27,363	11
违约概率等级 4A/4B	0.10 – 0.33	12,550	33
违约概率等级 5	0.33 – 0.47	3,462	47
违约概率等级 6A/6B	0.47 – 1.11	2,964	66
违约概率等级 7A至9	1.11 – 99.99	939	101
违约概率等级 10	违约	95	–
<b>合计</b>		<b>47,373</b>	<b>25<sup>(c)</sup></b>

(a)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还未采用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之前的数据

(b) 银行敞口的违约概率，是与内部借款人等级之附加风险相关的一年期违约概率，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0.03%

(c) 不包括违约的敞口

#### (C) 企业敞口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 之平均 风险加权 <sup>(a)</sup> (%)
违约概率等级 1至3	0.03 <sup>(b)</sup> – 0.10	11,289	18
违约概率等级 4A/4B	0.10 – 0.33	7,563	43
违约概率等级 5	0.33 – 0.47	11,370	53
违约概率等级 6A/6B	0.47 – 1.11	20,001	70
违约概率等级 7A至9	1.11 – 99.99	24,518	111
违约概率等级 10	违约	2,278	–
<b>合计</b>		<b>77,019</b>	<b>70<sup>(c)</sup></b>

(a)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还未采用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之前的数据

(b) 银行敞口的违约概率，是与内部借款人等级之附加风险相关的一年期违约概率，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0.03%

(c) 不包括违约的敞口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 (D) 企业小型业务<sup>(a)</sup>风险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平均风险加权 <sup>(b)</sup> (%)
违约概率等级 1至3	0.03 <sup>(a)</sup> – 0.10	–	–
违约概率等级 4A/4B	0.10 – 0.33	5	31
违约概率等级 5	0.33 – 0.47	79	51
违约概率等级 6A/6B	0.47 – 1.11	655	65
违约概率等级 7A至9	1.11 – 99.99	1,896	103
违约概率等级 10	违约	88	–
<b>合计</b>		<b>2,723</b>	<b>92<sup>(d)</sup></b>

(a) 小型企业业务是指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的规定，所公布的年销售额少于1亿新元的公司

(b)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还未采用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之前的数据

(c) 银行敞口的违约概率，是与内部借款人等级之附加风险相关的一年期违约概率，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0.03%

(d) 不包括违约的敞口

### 4.4 专项贷款敞口

专项贷款的内部评级法投资组合，乃采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附件7V规定的监管分类标准。这些投资组合包括利润的房地产融资、项目融资、对象融资、酒店融资和结构性交易/商品融资。根据监管分类标准指导原则的监管评级类别，确定风险加权，以便计算信贷加权敞口。

下表概述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专项贷款敞口：

2009年	风险加权资产 (百万元)	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平均风险加权 <sup>(a)</sup> (%)
强稳	2,080	3,858	54
良好	5,338	7,257	74
满意	4,286	3,727	115
较弱	8,804	3,522	250
违约	–	261	–
<b>合计</b>	<b>20,508</b>	<b>18,625</b>	<b>112<sup>(b)</sup></b>

(a)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还未采用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之前的数据

(b) 不包括违约的敞口

### 4.5 证券化敞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只对证券化资产进行小额投资。此外，本集团并不积极参与由信用风险转移或其它策略考量因素驱动的证券化活动。

本集团在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是根据财报准则39的原则计算。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7，有关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

证券化资产是由外部评级机构给予评级，而加权风险的评估采用的是评级基准方法。本集团只接受由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对这类敞口的评级。

下表是本集团承担的证券化资产风险(特殊准备金净额)：

2009年 (百万元)	以评级基准方法估算的敞口	不以评级基准方法估算的敞口	风险加权资产	从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
<b>风险加权</b>				
0% – 12%	18	–	1	–
15% – 18%	93	–	15	–
20% – 50%	131	–	30	–
60% – 650%	14	–	11	–
扣除	48	8	–	56
<b>合计</b>	<b>304</b>	<b>8</b>	<b>57</b>	<b>56</b>

下表以风险类别分析本集团所承担的证券化资产风险(特殊准备金净额)：

2009年 (百万元)	风险总额	加权风险	从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
<b>风险类别</b>			
资产担保证券			
债务/贷款			
(债务抵押债券)	76	28	48
非资产担保证券			
债务抵押债券，			
抵押担保证券及			
其它项目	236	228	8
<b>合计</b>	<b>312</b>	<b>256</b>	<b>56</b>

#### 4.6 逾期及减值敞口的准备金政策

有关本集团逾期及减值敞口的准备金政策，请参阅下表的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状况披露
2.8	本集团就估算金融资产特殊及一般准备金的会计政策
46.3	本集团就地区和行业划分的分类贷款及逾期贷款的会计政策
13, 20, 21 及 33	本集团此财政年的特殊和一般准备金的变动

#### 4.7 预期损失与实际损失比较

下表是截至2009年的实际损失与截至2008年12月的特定类别内部评级法资产预期损失相比较。实际损失是特殊减值损失准备金，并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损益表中扣除。

巴塞尔新(资产)级别	2008年12月31日 预期损失 百万元	2009年 实际损失 百万元
<b>批发业务敞口</b>		
主权	7	-
银行	56	33
企业(包口中小型 企业和专项贷款)	731	739
<b>零售业务敞口</b>		
房屋贷款	21	6
汽车贷款	9	7

预期损失是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就预期未来损失的防范措施。这是根据内部评级法模型，以最低资本规定为基准，估算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前者大多时候是全周期，而后者则主要在低迷时期。实际损失是会计概念。这包括新贷款项目的减值准备金、其它违约敞口的逐增减值准备金及此财政年的损耗扣除项目。因此，这两种损失的估算不可进行直接比较。

#### 4.8 内部评级法模型计算表现

预估的内部评级法模型参数是根据全周期方式计算，若只根据2009年的经历和观察来估算业绩表现并不恰当。

## 5 以标准法评估信用风险

### 5.1 应用范围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评估过渡性投资组合和规模及风险承受度较小的投资组合。这些投资组合包括：

- 过渡性内部评级法零售与批发业务敞口
- 豁免内部评级法零售业务敞口
- 豁免内部评级法批发业务敞口

过渡性零售业务敞口在未来几年可能改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进行评估，但这取决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目前，所采用的是标准法。

以标准法估算的投资组合，受制于本集团的全面监控框架和信用风险管理实践。根据此框架，本集团继续监督这些投资组合的规模和风险承受度，并进一步加强完善风险估量程序，以应付重大风险的出现。

若适当，本集团会采用外部评级法来评级根据标准法估算的信用风险，并且只接受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本集团遵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程序，即评级与相关的风险加权对应。

### 5.2 加权风险敞口

下表是以标准法分析加权风险(不包括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附注10所披露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敞口)：

百万元	2009年 风险
<b>风险加权</b>	
0%	2,090
20%	454
35%	1,782
50%	1,444
75%	1,001
100%	27,080
150%	123
<b>合计</b>	<b>33,974</b>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 6 信用风险缓释

当确定风险加权资产的信贷时，便会应用信用风险缓释技术。风险是按合格的金融抵押品或其它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允许的抵押品进行调整。

已确认的抵押品包括金融资产和有形资产。金融抵押品主要是现金存款、债务证券和股票，而有形抵押品则包括土地与建筑物、交通工具和设备。

合格信贷保障也用来减缓发生违约事件时的信贷损失。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6有关信用风险缓释技术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在缓释信用风险方面，采用广泛的方法，而对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所采用的指导原则与基本内部评级法投资组合相同。

下表概述信用风险受到合格的金融抵押品、其它合格的抵押品及折减后的合格信贷保障的保护范围：

2009年 百万元	合格金融 抵押品	其它合格 抵押品	受合格信贷 保障保护的 信用风险 减少数额
<b>基本内部评级法</b>			
批发业务敞口			
主权敞口	109	-	-
银行敞口	671	-	86
企业敞口	2,471	3,523	2,536
企业小型 业务敞口	203	1,131	150
小计	3,454	4,654	2,772
<b>标准法</b>			
房屋贷款敞口			
法定零售 业务敞口	165	-	-
企业 / 其它敞口	158	1	1
小计	3,126	63	687
<b>合计</b>	<b>6,580</b>	<b>4,717</b>	<b>3,460</b>

上表不包括在风险加权中直接考虑到抵押品的风险，例如特殊贷款和房屋贷款风险。此表也不包括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视为合格，但不符合规定的法律 / 营运标准的风险，例如在特定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不确定执法情况。一些在基本内部评级法视为合格，但不属于标准法范畴的抵押品，其风险也不包括在应用标准法评估的投资组合内(例如以商业地产抵押的风险)。

### 7 交易对方信用风险

#### 7.1 信贷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额

百万元	信贷衍生产品名义本金额	
	买入信贷保障	售出信贷保障
自身信贷组合	33,884	31,619
客户代理项目	15,104	14,725
<b>合计</b>	<b>48,988</b>	<b>46,344</b>
信贷违约掉期	48,863	46,344
总收益掉期	125	-
<b>合计</b>	<b>48,988</b>	<b>46,344</b>

信贷衍生产品的名义值并不能准确反映其经济风险。这些名义值包括受益人和担保人(买入和售出信贷保障)所持有的信贷保障。

本集团在买卖保障之间，一般上让名义总额错配，因为这些信贷衍生产品用来作为其它投资工具的避险措施，包括客户流量的风险。从信贷衍生产品售出的保障主要与名义额调整后买入的保障匹配。名义额主要调整到存续期等值，或反映出分券结构的从属级别。

本集团积极监督信贷衍生产品合约中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信贷衍生产品中，有超过95%的名义值来自与本集团持有抵押协议的15大著名企业。

#### 7.2 交易对方风险管理

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是以贷款风险处理，并包括本集团对交易对方所限制的总贷款额。

本集团积极监督和管理与交易对方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以便交易对方违约时，能保持资产负债表的平衡。交易对方风险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事件的严重影响。这些风险重点在经过确认、评估、管理后，提呈给有关的风险委员会。当期敞口是用来计算本集团的信用风险净值及交易对方风险的最低资本规定。这是以市值计价风险及适当的附加因素，来说明未来的潜在风险。

在适当及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会进一步与交易对方达成主净额结算协议的方式，管理信用风险。与有利合约相关的信用风险，在主净额结算协议的安排下，当出现违约事件时，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减低至与交易对方的所有款额，都按净价结算。

本集团也可能与交易对方订立信贷担保附件，以减低信用风险和提高竞争力。这些附件，都按各类抵押品的合格性和追索抵押品的发生次数，受内部指导原则监控。

### 7.3 交易对方风险的信贷等价额

百万元	2009年
重置成本	15,963
未来潜在敞口	14,817
信贷等价总额	30,780
包括：	
利率合约	9,644
信贷衍生产品合约	6,117
股权合约	336
外汇合约及黄金	14,682
商品合约	1
信贷等价总额	30,780
减：净额结算协议影响	14,486
净额结算后之信贷等价额	16,294
减：担保额	
合格金融担保	293
其它合格担保	1
<b>信贷等价净额</b>	<b>16,000</b>

通过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订立的风险抵销协议和合格抵押品的确认，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得以减低；其影响已包括在有关最低资本规定的计算中。

## 8 市场风险

### 8.1 交易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根据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以进行管理。有关本集团如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本集团风险价值的量化数据，可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7。

### 8.2 市场风险的资本处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遵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的规定，采用标准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需求。有关市场风险资本需求的细节，请参阅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附注2.2。

## 9 操作风险

### 9.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内部运作程序、人员或系统使用不当或失败，或外来事件，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或商誉风险所引起的损失风险。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是用来确保本集团内部的操作风险在确认、监督、管理和呈报的过程，是经由有组织、系统和统一的形式进行。

在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方面，此框架包括内控自我评估、风险事件管理、主要风险指标监测及风险定位程序的不同工具。风险事件，包括任何会影响本集团商誉的重大事件，都必须根据所设定特限提呈报告。具有预定升级触发的主要风险指标，是用来预先监测风险。

此框架的主要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风险标准。这套标准为基准控制提供指导方针，以确保营运环境受到控制并且健全。每项新推出的产品或服务及委外项目，都均需经过风险审核与批准的过程。相关的风险，是由与建议推出产品或服务的风承担部门独立部门评估与确认。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差异、委外项目也需遵循类似程序。主要的操作风险缓释方案包括业务持续管理和环球保险计划。执行总裁每年会向董事会说明本集团的业务持续管理情况，包括任何剩余的风险。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设施，包括框架、政策、程序、信息、方法和系统。集团操作风险委员会也对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确认和建议集团操作风险政策，由最高管理层批准执行。

### 9.2 营运风险的资本处理

采用标准法计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加权资产的操作风险。

### 10 银行帐户的股票敞口

#### 10.1 应用范围

本集团的银行帐户股本投资包括：

- 收益持有投资和 / 或长期资本收益；
- 作为增长项目和 / 或支持业务运作的实体策略性投资。

本集团的银行帐户股本投资，乃依据财报准则进行分类和评估，并归类为可用于出售投资或者联营公司投资。有关本集团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2和2.7。财务报表附注52则披露本集团对业务实体所持有的重大权益。

#### 10.2 资本处理

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法简单风险加权法，计算银行帐户内最低资本规定的股本风险，但不包括私募股权 / 创业资本。这两者必须遵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对监管风险加权和资本扣除的规定。

下表概述本集团银行帐户中的股本风险，包括对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的投资：

2009年 百万元	风险加权 敞口	风险加权 (%)	从一级和 二级资本中 扣除
<b>简单风险加权法</b>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认可交易所挂牌的股票	625	150	25
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认可交易所挂牌的股票	2,075	200	71
小计	2,700	-	96
<b>监管风险加权方法</b>			
私募股权与创业资本	78	200	#
<b>合计</b>	<b>2,778</b>	<b>-</b>	<b>96</b>

# 数额少于50万元

有关本集团投资于证券和联营公司的细节，请分别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和25。

以下是简单风险加权法计算的股本风险，在股本分组后的进一步分析：

2009年	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 平均风险加权 <sup>(a)</sup> (%)
经银行法令		
第32节批准的 主要股份公司	571	195
在新加坡设立， 经相关机构批准、 许可、注册或其它 形式管理的金融 机构资本总额		
<= 2%合格总资本	35	150
其它股本风险	2,094	187
<b>合计</b>	<b>2,700</b>	<b>188</b>

(a)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还未采用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之前的数据

出售和清算股本风险后的已实现收益：

百万元	已实现收益
2009年	214

股本的未实现收益总额并没有在本集团的损益表中反映出来，但已包括在二级资本，合计为8千7百万元。